

中山市祥兴隆纸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山市祥兴隆纸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祥兴隆纸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祥兴隆纸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沙涌东环路侧。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用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主要经营纸箱、纸板生产及纸类印刷（不含造纸）。年产：纸箱 5 万平方米。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此次验收不包括食堂的建设。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印刷机	3 台	3 台
2	自动开槽机	2 台	2 台
3	钉机	4 台	4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明

4	模切机	3 台	3 台
5	分纸机	3 台	3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祥兴隆纸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国环评证甲字第 2303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祥兴隆纸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环建表[2007]0343 号），本项目竣工 2018 年 1 月 2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 年 1 月 6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体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因厨房未建设，不纳入本轮验收范围，特此分期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

2、设备清洗用水：项目设有清洗废水暂存池，经集中收集后交中山市佳顺

验收专家组签名：

陈旭 李国良

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印刷工序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对生产设备等进行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处理；并合理安排设备的安放位置，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及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处理措施对噪声进行综合治理。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次品和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原料废弃桶（排放口编号：GF-09674）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④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区分局组织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验收专家组签名：

李国良 陈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祥兴隆纸品 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20709）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印刷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第二时段）。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次品和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危险废物：原料废弃桶采取集中收集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居典	广东生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师	13609001206	张居典
	冯世强	深圳市瑞视开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冯世强
参会 代表	黄玉琪	中山市祥兴隆纸品有限公司	厂长	13652234481	黄玉琪
	田光明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17041737	田光明

现场建议: 1. 做好固废堆放、清洗废水暂存处的标识及管理。
2. 做好清洗废水暂存池的防溢漏措施, 加强转移管理。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居典 冯世强